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7235号

李兴元、马俊英: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李兴元、马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993.12元,利息1385.70元(暂计算至2024年2月21日),以上暂计10378.82元;并请求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承担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等损失;2.请求贵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惠北巷吴天大院3-1-1号阁楼房产【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3093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